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1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瑋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8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易字第28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附表所示事項。

事實及理由

一、乙○○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之犯罪工具，並持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銀行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3日，在址設高雄市○○區○○○路00000號之空軍一號高雄總站，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某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無證據顯示該集團成員為3人以上或包含未滿18歲之人）。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洗錢、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2月4日11時10分許致電甲○○○，誑稱為其兒子，因做生意急需借款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4日12時27分許，臨

01 櫃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至上開帳戶，旋即遭詐騙集團成
02 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受騙金
03 額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甲○○○報警處理，
04 始查悉上情。

05 二、本件證據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充被告
06 乙○○於本院113年9月4日審理時所為之自白。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12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3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4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15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16 之新、舊法。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
17 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
18 如下：

19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20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21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23 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4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
25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
27 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28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
29 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30 2.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31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01 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3 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
04 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06 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07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
08 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罪之量刑框
09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10 303號、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
11 定，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3 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4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
1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7 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18 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9 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20 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
21 徒刑2月至5年，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處斷刑
22 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 23 3.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修正
24 時，經移列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5 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6 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
27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8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29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30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就自白減刑部
31 分，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01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然
02 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並
03 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於偵查中（詳後述）及本院審
04 理時均自白犯行，且未獲有犯罪所得，均符合上開修正前、
05 後自白減刑規定；而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6 未達1億元，是本案若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1項、第3項及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08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科刑限制不受減刑影響）；依裁判時
09 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
10 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
11 下。裁判時法之最高度刑較輕而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
12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後段、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1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6 之行為者而言。查被告將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
17 供給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
18 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客觀上有何參與詐欺取財及
19 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其所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
20 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且其主觀上亦難遽認與實
21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所犯意聯絡，而有參
22 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是本案既查無證據足資證
23 明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自應
24 認被告所為之犯行，僅止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幫助犯行為。

25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6 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起訴意旨雖就被
28 告本案犯行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
29 第1項之期約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罪（洗錢防制
30 法第15條之2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至第22條，惟構成
31 要件與法定刑均未修正），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

月16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參酌該條文之立法說明，乃因行為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致使難以有效追訴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對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有立法截堵之必要，並考量現行司法實務上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之原因眾多，惡性高低不同，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易言之，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時，依上述修法意旨，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期約對價而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犯一般洗錢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即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之適用，起訴意旨容有誤會，然因兩者社會基礎事實同一，又本院業已當庭為罪名之告知（見本院卷第40頁），給予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已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對被害人甲○○○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六)又檢警於偵查過程中，均未曾訊（詢）問被告是否承認其本案所為涉犯一般洗錢罪，致被告無從於偵查階段就所涉一般

01 洗錢罪自白，以期獲得減刑之機會，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02 對於其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等事實均如實陳述，是本院認被
03 告於偵查中已就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主要構成要
04 件事實予以承認，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承認上開犯行，足
05 以認定被告在偵審中均有自白，又依卷內事證無足證明被告
06 獲有任何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7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8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9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
10 詐欺犯罪風氣，造成民眾受有金錢損失，增加國家查緝犯罪
11 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
12 序，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於犯後坦承犯行，並表明願以分
13 期給付方式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被害人亦表示願接受被告
14 分期償還，且被告確有持續還款予被害人等情，有本院113
15 年9月4日審判筆錄、113年9月5日、113年12月12日、114年3
16 月6日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1、45、5
17 5、59頁），兼衡被告無刑事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
19 提供帳戶數量、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暨被告自述之教
20 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2
2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22 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致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已如
24 前述，本院審酌其無非係因一時短於思慮致罹刑章，犯後亦
25 能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表明願以分期之方式賠償被
26 害人所受損失，且被害人亦表示願接受被告分期償還，已如
27 前述，諒被告經此偵審教訓，已知所警惕，且倘遽令其入監
28 服刑，可能致令其無法履行對被害人之賠償義務，本院因認
29 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30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兼顧
31 被害人之權益，確保被告履行其願賠償前開被害人之承諾，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事項。另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負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若被告未履行前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

被告否認有因本案獲取利益（見本院卷第41頁），又依現存事證，亦無證據足認其有因提供前開帳戶資料之行為獲取金錢或利益，或分得來自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任何犯罪所得，故尚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簡易庭 法 官 曾思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盧建琳

附表：

被告乙○○應履行之事項

被告乙○○應給付被害人甲○○○新臺幣（下同）15萬元，給付方式：自113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末日前提給付1萬元至被害人甲○○○指定之帳戶（為保障個人隱私，帳號詳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
--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